

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门头沟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管理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规范双随机抽查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区科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执法效能。

二、实施细则

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要求，区科信局对监管对象的随机抽查事项、内容、依据、方式、比例及频次等作出了

具体规定。

（一）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及内容

区科信局将行政执法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结合，明确了双随机抽查事项，抽查事项为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中“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核准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依据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区科信局建立了执法人员名录库和相对人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为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相对人名录库为已备案项目企业，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

（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抽查比例和频次。